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

044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依訴願人之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本人（○○○）申請內政部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助案，案件編號：1051B04596 資格不符申請訴願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476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

1051B0459

6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（共計 2 人）104 年度動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餘元，已逾 105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每人每年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），與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等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

市都服字第105404476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月4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105年11月30日北市都服字第10540447600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

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105年8月5日申請書

所載通訊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1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5年12月2日送達，有蓋妥該址管理委員會章及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105年11月30日北市都服字第1054044

7600號函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105年12月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

願；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期間末日原為106年1月1日，惟是日為星期日且為開國紀念日，翌日補假，應以其再次日即106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代之。是訴願人至遲應於106年1月3日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至106年1月4日始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